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莊佩鈴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gina201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70001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晉安"耐舒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372號）」等共3項西藥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1月9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0095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51016號公告註銷（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），本案公告註銷旨揭公司許可證3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"晉安"耐舒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372號）。
 - （二）「"晉安"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2361號）。
 - （三）「"晉安"中興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5330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經驗章後始得販售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 1. 12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1 號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